

海底城造鎮計畫 許魚兒一個家

/ 歐美月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與台灣電力公司為再造台灣沿近海域豐富多樣的魚類棲息場所，首次攜手合作，從事海底城造鎮計畫，於89年12月1日起在台北縣淡水人工魚礁區揭開序幕，由台電公司提供報廢之電桿供漁業署製成人工魚礁，將陸續投放於台電公司發電廠附近海域，包括桃園縣永安、台中縣五甲、彰化縣王功及花蓮縣鹽寮及沿海縣市9處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預計投放電桿人工魚礁及保護礁4千座。

漁業署表示，設置人工魚礁改善漁場環境培育資源，是很多傳統漁業國家所採行的積極措施，並已獲得國內外產官學界的好評。我國自民國63年起，開始推動此項工作，迄今已於台灣地區沿近海域設置人工魚礁79處，製作投放各型人工魚礁16萬6千372座，對漁場的更新改造、防止漁場老化及提高沿近海域之基礎生產力，已發揮明顯助益。該署在累積多年的執行經驗後發現，製作魚礁之材質，也非一定需用混凝土結構不可，例如廢船體或其他強度足夠的結構體，只要經過妥善之設計處理，亦均能成為人工魚礁。因此，漁業署在設置人工魚礁的計畫方面即朝「礁型多元化，資源再利用」方向推動。

漁業署並強調，本次與台電公司合執行作「海底城造鎮計畫」之目的，是



農委會漁業署署長胡興華(右)與台電公司副總經理賴世彰(左)為人工魚礁揭牌

在積極培育台灣沿近海漁業資源，以促進電廠和諧經營與漁業永續發展，希望共存共榮，同時也希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應，喚起各相關單位或企業體共同參與海洋生態保育工作，為海洋永續發展而努力。

漁業署亦呼籲，漁業資源保育必須為全民之共識，並轉化為實際行動，才能使過去投入培育及保育工作之成果得以永續。因此，為維護人工魚礁漁場應有之功能，該署將結合縣市政府、漁會及相關保育團體，建立管理機制，加強魚礁區之維護管理，特別是宣導網具類漁船不得進入人工魚礁區作業，以免網具受損，並且會遭受行政處分。漁業署也同時籲請社會各界，共同支持各項漁業資源保育措施，以提昇沿近海漁業之生產力，使漁業成為新世紀永續經營之科技產業。

